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010,370,841.72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后的股本（即：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8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208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3,977,543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二、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度-2023年度）》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的，

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度-2023年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